

2022 年度招商引资项目尽职调查咨询服务合同

字第 号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F 栋 2 楼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为落实福田区招商战略布署的需要，现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招商引资项目提供尽职调查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公司法》以及国内投融资相关交易的惯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指派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的尽调人员对甲方拟引进的招商引资项目（以下简称“拟引进项目”或“项目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根据项目情况出具尽职调查报告或者尽职调查意见，同时，乙方需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为甲方提供相关咨询顾问服务。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事务的权限包括以下第 1-5 项：

- 1、了解拟引进项目的法律背景、基本情况；
- 2、判断拟引进项目业务现状及未来发展前景；

3、调查、查验、审阅项目公司提交的法律文件和有关证据材料；

4、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或者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

5、按需接受口头咨询或者制作并出具书面的尽职调查报告（乙方按甲方要求制作并出具书面的专业咨询意见的，应在自收到乙方项目委托及项目资料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上述意见，如因拟引进项目单方面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或影响乙方客观、公正、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乙方应在时限届满前三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甲方可视情况延长出具专业咨询意见的时限）。

第三条 委托期间

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委托事项的委托成果（委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报告或者书面咨询意见，下同）；

3、如乙方交付的委托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4、乙方应当依其专业判断，向甲方进行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5、乙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

6、乙方应对其获知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在任何时间向第三方披露。因本委托事项所涉内容视为甲方同意向项目合作方披露的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叙述所涉项目的基本情况，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的工作，对乙方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顾问费；

4、甲方可对其委托乙方的事项进行监督和督促。对委托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委托成果进行修改。

第六条 咨询顾问费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甲方按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顾问费：

乙方每完成一个项目的尽职调查服务且经甲方审核确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否则视为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符合甲方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含税）（小写：15,000.00 元）的咨询顾问费，按约定结算期（两期）结算。

甲方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根据乙方实际完成且经双方确认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咨询顾问费；此后，甲方于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经双方确认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量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咨询顾问费。

3、在本合同委托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咨询顾问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含税）（小写：450,000.00 元），超出部分由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服务。

4、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的咨询顾问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户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7300056404841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须采取书面形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或者违反第四条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咨询顾问费，未支付的咨询顾问费甲方可不予支付。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咨询意见的使用

乙方根据本合同出具的意见及其他文件，专为甲方决策参考使用；未经同意，不得向甲方和调查意见审查部门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亦不得在报刊上发表。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加群

2022年 5月 18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倪泽望

2022年 5月 18日